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9日，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105.13%。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显示，同期创业板指累计涨幅为2.17%，公司所处行业指数“充电桩指数”（指数代码：884114）累计涨幅为11.59%，公司股价涨幅与行业指数涨幅差异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0月19日，公司PE（TTM）倍数为-236倍，公司所处行业电气设备行业指数PE（TTM）倍数为47.6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显著背离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0年度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369.7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94%；实现利润总额24.3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24.14万元；

4、公司披露的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盈利684.37万元-947.59万元，公司整体盈利处于较低水平。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大、换手率高、成交金额大，累计涨幅明显背离创业板指及同行业指数。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进行炒题材、炒概念，审慎决策，谨慎投资。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

事会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现就关注函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69.72 万元，同比下降 19.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3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仅 124.14 万元，其中电动汽车充电电源收入 4,871.95 万元，同比下降 40.95%。公司预计前三季度净利润 684.37-947.59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约 446 万元。请结合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变化等分析说明上半年相关产品收入明显下滑的原因，并结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说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相关变化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结合上述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分析

2020 年度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69.7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94%；实现利润总额 24.3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3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仅 124.14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分析

公司从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力电子行业相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目前主要有电力操作电源、电动汽车充电电源、轨道交通辅助变流器以及其他电源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通信、冶金、化工、石油以及直流供电、激光设备等行业。

电力操作电源行业市场需求仍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此类产品销售额有所增长，但电力操作电源整体市场容量不大，行业竞争程度相对激烈，随着疫情好转，国内各类工程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对电力操作电源产品的需求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市场景气度向好。电动汽车充电电源行业因受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补贴政策的调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都有所下降，对充电设施的需求有所放缓，行业短期需求下降，加剧了行业竞争激烈程度。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发展趋势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充电设施的需求还在。

公司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普遍停工停产，供应链基本中断，开工率不足，导致公司第一季度仅实现销售收入 2,666.4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75%，净利润为-213.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620.94%；2020 年第二季度，抗疫取得初步成效，疫情得以控制，公司一边紧抓疫情防控，一边积极落实复工复产，经营稳步恢复到正常水平。2020 年第二季度单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703.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52.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65%，二季度开始公司业绩实现明显好转。预计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可以实现盈利 684.37 万元-947.59 万元。

2、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电力操作电源、电动汽车充电电源、轨道交通变流器、其他电源业务等。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69.72 万元，综合毛利率 36.73%，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4.93%，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收入、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操作电源	2,064.76	19.91%	1,199.00	41.93%	29.33%	29.66%	-0.15%
电动汽车充电电源	4,871.95	46.98%	3,508.86	27.98%	-40.95%	-42.40%	1.82%
其他电源	1,771.42	17.08%	994.30	43.87%	48.95%	52.72%	-1.39%
轨道交通产品	1,661.58	16.02%	858.41	48.34%	-13.31%	-26.32%	9.12%

公司电动汽车充电电源业务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871.95 万元，同比下滑 40.95%，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进口原材料短缺，下游需求暂时放缓及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综合影响。

3、期间费用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变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份	2019 年 1-6 月份	变动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	---------------	---------------	-----	------	------

销售费用	1,370.14	1,457.63	-87.49	-6.00%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1,124.15	1,248.63	-124.48	-9.97%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164.84	-246.46	81.62	-33.12%	利息收入降低
研发费用	2,109.33	2,303.48	-194.15	-8.43%	无重大变化
信用减值损失	-16.99	-13.62	-3.37	24.74%	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3.15	-110.43	37.28	-33.76%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游需求放缓，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供应链控制采购规模，库存存货有所降低，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随着公司位于深圳龙岗宝龙工业区的英可瑞科技楼项目的建设施工，公司按期支付项目建设进度款，造成公司存款规模降低，对应的利息收入减少。除此之外，公司期间费用未有大幅变动。

4、公司主要产品上半年相关产品收入明显下滑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力电子行业相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20年上半年，公司电动汽车充电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相较上年同期下滑了40.95%，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进口原材料短缺，下游需求暂时放缓及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综合影响。电动汽车充电电源产品客户终端主要是充电场站运营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电动汽车充电电源需求大幅下降，投资充电场站进度全面放缓，市场需求短期内明显下滑。与此同时，国外疫情的加重，造成公司部分进口原材料短缺，间接造成公司一段时间内产能无法达标。

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份 金额	2019年1-6月份 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97	227.68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40	33.63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63	-6.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72.61	39.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6	8.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4.47	206.92

2020 年上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414.47 万元，同比上期增长 100.31%，其中主要收到“2020 年绿色低碳扶持计划第一批项目”政府补助款，金额为 292 万元，占比为 70.45%，该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密切相关，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不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行业竞争加剧等综合影响，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度收入有所下滑。

二、公司相关风险提示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属于国家“十三五”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迅猛发展，前景广阔。中央与各级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各种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新能源电动汽车、智能电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但由于新兴产业尚在快速发展中，发展方向与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产业政策仍处于调整及完善阶段。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进一步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这一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及时掌握行业政策动向，根据政策变化，加强市场调研，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加快新产品的市场推广。

2、毛利率下降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充电设施领域，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发展前景广阔，吸引了众多厂商争相进入，公司面临的竞争势必加剧，上游电子原材料、包装材料等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有直接影响。如果不能持续有

效降低产品成本,必然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公司将继续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坚持产品、经营模式及管理的创新,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公司产品毛利率的稳定。

3、市场竞争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格局未完全形成,而在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扶持下,众多企业会进入该行业,这会使得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大,若公司未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中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导致公司被市场所淘汰,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对此,公司将持续加大电力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电源模块及系统、轨道交通辅助变流器以及其他电源产品的开拓力度,努力拓展市场份额,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往系列化、整体解决方案方向发展,实现产品技术领先和差异化战略,并努力提供一站式系统服务,提高产品和业务的附加值。

4、研发风险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所处行业也必将随其发展而不断进行产品以及技术更新。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智能高频开关电源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坚持自主创新,由于技术转化与市场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存在不能如期开发成功、开发新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新产品开发滞后于竞争对手等问题,将无法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把握互补行业之间的宏观动向,立足于市场,将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并齐,注重研发过程中的风险控制,以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截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应收账款净额为 20,903.12 万元。受新冠疫情对国内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应收账款账期有所延长,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而影响公司发展,同时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情况。公司一方面将制定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会审慎选择合作伙伴和客户。对客户的资金实力、信誉度、双方合作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保证安全及时收回货款,最大限度的降低坏账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会加大针对销售货款的催收考核力度,加强对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催收和清理,做好资金风险控制,努力降低应收账款带来的风险。同时,也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于公司经营方面面临的主要风险，可查阅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问题 2. 截至 10 月 19 日收市，你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36 倍。请说明公司股价涨幅情况与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股票涨幅、市盈率与行业相关指数的偏离情况等进一步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力电子行业相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目前主要有电力操作电源、电动汽车充电电源、轨道交通辅助变流器以及其他电源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通信、冶金、化工、石油以及直流供电、激光设备等行业。经过持续积累，公司的研发、销售、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有了较大的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业务模式没有发生重要变化。

公司近年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7 年 38,049.52 万元、2018 年 30,719.12 万元、2019 年 28,942.03 万元、2020 年 1-6 月 10,369.72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423.18 万元、1,201.15 万元、-2,142.84 万元、538.60 万元。公司披露的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盈利 684.37 万元-947.59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约 446 万元，公司整体盈利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股票涨幅较大，估值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相关风险提示

1、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1、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105.13%。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显示，同期创业板指累计涨幅为 2.17%，公司所处行业指数“充电桩指数”（指数代码：884114）累计涨幅为 11.59%，公司股价涨幅与行业指数涨幅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PE (TTM) 倍数为-236 倍，公司所处行业电气设备行业指数 PE (TTM) 倍数为 47.6 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显著背离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高，滚动市盈率显著背离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且估值显著高于同行业估值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问题 3. 请结合公众媒体报告、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如有请及时披露或予以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回复：

一、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公开披露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的情形。

公司经核查，除公司在相关法披媒体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没有机构及其他投资者到公司进行调研，没有相关的调研报告在媒体发布，公众媒体也没有针对本公司的相关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易平台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的回复是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二、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20 年 3 月，政治局常委会上提出加快 5G 和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工信部倡导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后，引发全民热议的“新基建”概念。国内 A 股二级市场近期对光伏行业、风电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有较高关注度。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意在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增长点。公司认为相关的产业政策及规划，从规划到落实具体项目，再到实现营业收入，需要有一定的

周期，在短期内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主要有电力操作电源、电动汽车充电电源、轨道交通辅助变流器以及其他电源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通信、冶金、化工、石油以及直流供电、激光设备等行业。截止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69.7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94%；实现利润总额 24.3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24.14 万元。

公司电动汽车充电电源业务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871.9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 40.95%；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46.98%，实现毛利 1,363.09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35.78%。短期内，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存在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问题 4. 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形，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请予以披露。

回复：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没有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建水县深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水深瑞”)因资金需要，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3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公司于

2020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建水深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105,1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705%)。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股东建水深瑞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了解,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根据目前自身资金需求和公司情况,暂未有确切需在未来6个月内进行减持的计划。如前述人员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内未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5. 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